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 條

第 1 條

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生物科學研究、推廣海洋教育，提升社會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觀念，特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 2 條

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海洋生物科學研究、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海洋生物專業期刊之企劃及執行。
- 二 海洋生物科學教育之規劃與推廣、海洋科學教育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。
- 三 海洋生物展示主題與特展之規劃、設計、研究、生物標本蒐集、製作、典藏及管理。
- 四 海洋生物育種、馴養與鑑定、魚病管理與治療、水族維生系統操作管理、保育類海洋生物之救護、收容及生態研究。
- 五 館區營運之管理與規劃、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、維護、景觀規劃及管理。
- 六 其他有關海洋生物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；副

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。

第 4 條

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5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